

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

93年6月23日92學年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6日96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核備
98年2月10日9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2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3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6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8日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僅稱本校)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，應設置「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」。

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共四名(各學院一名)組成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為被推薦人時，應迴避之。

三、本要點之評選對象，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：

(一)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(含)以上之專任(專案)教師。

(二)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，且成效良好。

1.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，如班會、聚會、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。
2. 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完成「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」線上登錄工作。
3. 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參加校內舉辦「導師座談會」及「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」等活動至少二次。

(三)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達三項(含)以上者。

1. 曾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實施「校外租賃學生訪視」或「校內住宿學生訪視」。
2. 定期與學生晤談，了解學生狀況，並於當學年度「導生平台」系統填寫「輔導訪談記錄」。
3. 曾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。
4. 完成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「學生學習預警輔導」工作(晤談、課後輔導等)，並有紀錄、成果表等供佐證。
5. 曾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：轉介學生接受

學生諮商組服務、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(危機)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;或曾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向學生諮商組申請,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;或積極鼓勵導生參與學生諮商組活動。

6. 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;或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、或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;或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。
7. 於當學年度協同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辦理勞動部就業服務補助計畫;或協同辦理企業說明會、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或企業夥伴相關活動;或申請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入班服務;或擔任職涯導師,並具輔導事實。

四、優良導師評核之標準如下:

- (一)各院導師評核結果: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評選名單。
- (二)各系學生反映:由「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」委員與受推薦導師輔導班級學生進行訪談,依訪談學生反映意見評核。
- (三)具體事實
 1. 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2.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,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3.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 4.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
五、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:

- (一)單班學系:得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(二)雙班學系:得推薦二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(三)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,得再多推薦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六、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,送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複審後,再送「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」審議,各學院班級數在三十班(含)以下者薦送二名,超過三十班以上者薦送三名,並從中選出「特優導師」至多四名。當選「特優導師」者,需間隔三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七、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,並由學校公開表揚。經評選榮獲「特優導師」者,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,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,頒發每人「優良導師」獎狀。所需經費由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」項下支應。各學院得另訂獎勵辦法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

國立宜蘭大學 _____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

推薦學院(系)： _____ 推薦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被推薦人	職稱		
系所	導師年資		
基本資格審查	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		
	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(生輔與軍訓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)		
	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，如班會、聚會、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。(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於當學年度完成「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」線上登錄工作。(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於當學年度參加校內舉辦「導師座談會」及「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」等活動至少二次。(由生輔與軍訓組及諮商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三項(含)以上者		
	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(生輔與軍訓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)		
	曾於當學年度實施「校外租賃學生訪視」或「校內住宿學生訪視」。(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定期與學生晤談，了解學生狀況，並於當學年度「導生平台」系統填寫「輔導訪談記錄」。(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曾於當學年度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。(由註冊課務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完成當學年度「學生學習預警輔導」工作(晤談、課後輔導等)，並有紀錄、成果表等供佐證。(由教學發展中心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曾於當學年度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：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、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(危機)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；或曾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向學生諮商組申請，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；或積極鼓勵導生參與學生諮商組活動。(由學生諮商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；或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、或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；或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。(由衛生保健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
於當學年度協同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辦理勞動部就業服務輔助計畫；或協同辦理企業說明會、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或企業夥伴相關活動；或申請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輔導入班服務；或擔任職涯導師，並具輔導事實。(由職涯發展中心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

優良輔導事蹟具體事實	一、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(請說明)	
	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(請說明)	
	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(請說明)	
	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(請說明)	
推薦學院 (系)綜合 評述		
承辦人員 簽章		主管簽章

備註：1. 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。

2. 基本資格審查項目將由相關單位查核。